

附件四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

一、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其車輛使用性能應符合之項目如次：

- 1、爬、駐坡性能：須能於 20%斜度之斜坡上行駛 25 公尺後停車，接著以駐煞車停車 5 秒後再重新起步行駛至上坡坡道終點處。
- 2、高速巡航性能：僅限行駛市區之電動大客車其真實車速應達每小時 60 至 65 公里以上，行駛於市區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者其真實車速應達每小時 90 至 95 公里以上；且應能以最高真實車速行駛至少 20 分鐘。
- 3、續航性能：電動大客車應以每小時 40 至 50 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 80 公里，其為使用快速充電方式者，應以每小時 40 至 50 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 60 公里；如有行駛市區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之電動大客車，應以每小時 60 至 70 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 80 公里。此續航性能測試應重複執行至少 20 次。
- 4、殘電警示：殘電警示裝置警示後，電動大客車應以每小時 40 至 45 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 20 公里之距離。

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至少應符合前點所定之功能需求。但如客運業者依其實際營運需求另有要求增加功能需求者，並應符合之。